

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IVIL AVIATION
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AAC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，内容涉及飞行安全，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，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：CAD2010-MD11-02

修正案号：39-6668

一. 标题： 检查油箱燃油传输泵的导线束

二. 适用范围：

本指令适用于列在波音紧急服务通告MD11-28A140（2008年11月6日颁布）中的麦道公司任何审定类别MD-11和MD-11F型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：

- 1、FAA AD :2010-11-12，2010 年 6 月 1 日颁布；
- 2、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MD11-28A140，原版，2008 年 11 月 6 日；
- 3、麦道公司紧急服务通告 MD11-28A101，原版，1998 年 8 月 24 日颁布；
- 4、麦道公司服务通告 MD11-28-102，修订 01 版，1999 年 6 月 23 日颁布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指令来源于一起备用燃油泵导线束丢失一壳体接地导线，且位于尾部和2号发动机进气道处导线组件的闪电防护导线编网不正确接地的报告。颁布本指令目的是防止燃油泵不充分接地，当同时发生燃油泵内部电气失效和受损电气搭接时，将可能引起燃油箱点火，进而引起火灾或爆炸。

完成以下要求的措施，除非事先已经完成。

沿用FAA AD 99-25-14的要求没有变化

检查和纠正措施

4.1在2000年1月18日（FAA AD 99-25-14的生效日期）后30天内，按照麦道公司紧急服务通告MD11-28A101（1998年8月24日颁布）对尾部油箱燃油传输泵的导线束执行一个一次性目视检查，以确定是否安装金属过渡（metallic transitions）和是否存在受损导线。

4.1.1如果所有金属过渡都安装，对本指令4.1节不需要采取进一步措施。

4.1.2如果金属过渡没有安装，完成下述措施：

（i）在下次飞行前，按照麦道公司紧急服务通告MD11-28A101中的条件2(1998年8月24日颁布)完成临时修理；

（ii）之后，以不超过2年间隔重复目视检查；和

（iii）2000年1月18日后的5年内，按照麦道公司服务通告MD11-28-102（修订01版，1999年6月23日颁布）永久改装导线束。完成此改装构成本指令要求重复检查的最终措施。

注1：在2000年1月18日之前，按照麦道公司服务通告MD11-28-102（1999年1月29日颁布）已经完成对排线的改装，满足本指令4.1.2（iii）的要求。

本指令新要求

改装

4.2 本指令生效后的72个月内，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MD11-28A140(2008年11月6日)改装尾部油箱备用燃油泵的壳体接地，2号发动机泄漏探测热电门（thermal switch）接地，以及尾部和2号发动机进气道处导线编网接地。

完成本指令可以采用等效符合性方法，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：2010年7月6日

六. 颁发日期：2010年6月10日

七. 联系人: 郭勇刚
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021-22326112